

# 釋 家

## 邵 君 樸

古今說家者衆矣，然皆莫得其解。 說文解字 宀部“家，居也；从宀，豶省聲。家，古文家”。 戴侗六書故改家作宀，謂說文爲牽彊。 周伯琦六書正譌謂“家與牢同意，豕居，故從宀豕，後人借用爲室家之家；牢，牛屋，後人借用爲牢獄之牢。舊說家从豶省者，非”。 段玉裁注因之曰：

按此字爲一大疑案。豶省聲讀家，學者但見从豕而已。从豕之字多矣，安見其爲豶省耶？何以不云段聲，而紆回至此耶？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尻也，引伸段借以爲人之尻。字義之轉移多如此。牢，牛之尻也，引伸爲所以拘罪之陸牢。庸有異乎！豕豕之生子最多，故人尻聚處借用其字，久而忘其字之本義，使引伸之義得冒據之，蓋自古而然。許書之作也，盡正其失，而猶未免。此且曲爲之說，是千慮之一失也。家篆當入豕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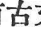

又於哭篆注曰：

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，如禿之从禾；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，如家之从豕，哭之从犬。愚以爲家入豕部，从豕宀；哭入犬部，从犬卍；皆會意而移以言人。庶可正省聲之勉強皮傅乎！

而或者非之，以爲人獸不當無分，乃謂家字从亥而非从豕。如嚴章福說文校議云：余謂家字本無別義，其所以从豕者，非犬豕之豕，乃古文亥字。……亥下云：“一人男，一人女也；从乙，象囊子咳咳之形”。按禮云：“男有室，女有家”。亥爲一男一女而生子，非家而何？此其所以从豕之故也。

于鬯說文職墨亦云：

案，……此字蓋从亥，非从豕也。……許說亥字之形云：“一人男，一人女也；从乙，象囊子咳咳之形”。此正一家之義。以彼說說家字甚當，則家字之从亥非从豕明矣。此鬯聞之先從伯父冲甫先生之說。

今案，許書省聲之字皆可疑，不獨此字而已也。如云訇“从言，勻省聲”，（言部）爓“从禾，夔省聲”，（禾部）而有籀文訇字穰字皆不省。宜“从宀之下，一之上，多省聲”，（宀部）至“从川在一下，一地也，壬省聲”，（川部）而有古文窆字至字皆不省。梓“从木，宰省聲”，（木部）而有或體梓字亦不省。家字甲骨文从宀从豕，或从亥，亥亦豕也。（古亥豕二字無別，故呂氏春秋察傳篇云：“子夏之晉過衛，有讀史記者曰，‘晉師三豕涉河’，子夏曰，‘非也；是已亥也’。夫已與三相近，豕與亥相似。至於晉而問之，則曰‘晉師已亥涉河也’。”說文亥部亦云：“古文亥爲豕，與豕同”。）古金文亦多作宀下豕形，而不見有从豕不省者，則段氏之疑不从宀豕省聲，而从豕宀爲會意，是矣，（吳承志家字說云：“鈕氏樹玉說文注訂云：‘家當從豕省聲，古文不省可證也。豕從彖聲，劉子政九歎豕與嵯峨爲韻，楊子雲賦豕與它爲韻，廣韻豕亦收戈，與家字古讀合’。今按，鈕說得之。互部云：‘彖，豕也，讀若弛；古文作彖，讀若瑕’。瑕在歌部，弛在支部，音理相近，古得通轉。家從彖聲，于六書爲協”。案如此說，則爲會意兼聲，非純形聲，亦非省聲也）。然未盡得其本義也。考家字从宀从豕。宀，室廬也；豕，畜獸也。其義重在豕，而不在宀。故頌鼎“廿家”之字，可省宀而作豕也。（凡會意字，不能省其重要部分）。郭忠恕汗簡有古文家字從宀下犬者，（殷虛書契後編下葉四十二有一家字作，其中所以之豕，與前編卷三葉二十三之犬字作豕，卷六葉五十一之犬字作豕，殷虛書契著華葉十之犬字作豕，龜甲獸骨文字卷二葉二十八之犬字作豕，及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葉二十五之犬字作豕者，皆相類，疑卽犬字也）。犬亦家畜也，故其義在畜而已。英吉利韻家曰 family，其字原於羅馬之 familia，familia 又原於 Oscan 之 famel（Oscan 爲住居 Comperia 之古代義大利民族之一）。famel 者，奴婢之謂也。古者戰勝所獲之男女，不殺而係纍之，使爲奴婢僕隸，或司牧豕，或執田功。甲骨文僕字作，（殷虛書契後編下葉二十）乃執賤役之俘虜。（淮南子齊俗訓，“貧富之相去也，猶人君與僕虜，不足以論之”。僕虜竝言，是其身分相同也）。奴婢又或使爲妻妾，而妻妾又實處同奴婢。（古者妻妾或出身於奴婢，或服役同於奴婢，故後之婦人謙稱曰奴，或曰婢子。宋史陸秀夫傳，“楊太妃垂簾，與羣臣語，猶自稱奴”。是婦人自稱曰奴也。禮記曲禮下，“自世婦

以下自稱曰婢子”。案春秋左氏傳僖公十五年，秦穆姬使告穆公曰：“若晉君朝以入，則婢子夕以死”。又二十二年，秦嬴氏對晉大子圉曰：“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，以固子也”。則婢子之稱，不限於世婦以下矣。是婦人通稱曰婢子也。奴婢犬豕，皆其所畜，平等無差，故各得冒家之名也。妻妾如此，兒女亦爾。（孟子梁惠王上“俯足以畜妻子”，又云“俯不足以畜妻子”）。古人謂妻子曰帑，（詩小雅常棣“宜爾家室，樂爾妻帑”。文十三年左氏傳秦人歸士會妻子曰“秦人歸其帑”）。是以妻子為貨幣也。妻子奴僕，與牛羊犬豕，皆其產業，蔑有差等。由此觀之，何人獸之分乎！然牛羊犬豕既為當時重要畜獸，則牢宰寔家四字理應同義，而今家牢二字殊意，甲骨文家字从犬从豕者竝有之，絕無从牛从羊者，牢字从牛从羊者竝有之，絕無从犬从豕者，以犬豕本象擾於內，故畜之於室廬為家，牛羊本放牧於外，放閑之於室廬為牢也。（甲骨文牢字，或从冂，或从𠂔。冂，象有蓋之屋；𠂔，象無頂之闌。閑獸於闌，猶閑獸於屋耳）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，寫於北平北海靜心齋。